

討論文件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2016 號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目的

本文件旨在檢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工會」)的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討論

2. 請各委員參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環工會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見附件二)後，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下列事項提出意見及作出議決：

- (a) 職權範圍；及
- (b) 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3. 成員組合方面，第五屆中西區區議會 15 位議員均加入了環工會。根據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的決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環工會將增設 5 個增選委員的席位。

文件提交

3. 本文件將於本年二月四日舉行的環工會第二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環境改善方面的事宜向中西區區議會提出意見，並建議改善的措施；
2. 監察各政府部門就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方面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3. 就中西區內進行的工務工程提出意見；
4. 就中西區的發展計劃向政府提出意見；
5. 就有關對付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問題、多層大廈問題及寮屋區的街道管理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
6. 就有關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提出意見；
7. 徵詢並考慮市民對環境問題及有關解決辦法的意見；
8. 就有關教育市民改善環境的問題提出意見；
9. 舉辦環境衛生教育和宣傳活動；
10. 向市民介紹中西區區議會所通過進行的環境改善計劃；
11.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別的問題或各項備受關注的事宜；
及
12.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
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 18 位區議員 2. 6 位增選委員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 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